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76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鄭世彬

　　鄭安雄

被　　告　施瑞民

　　長利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戴文慶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家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9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7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施瑞民受僱於被告長利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利公司），於民國112年3月7日下午2時34分許，駕駛被告長利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行經高雄市小港區光和路與台機路口時，因右轉彎未先換入外側車道，而與訴外人孫健哲所駕駛、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車主為孫健哲，下稱系爭小客車）相撞肇事，致系爭小客車受損。又系爭小客車之修復費用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4,683元，回復原狀

顯有重大困難，遂由孫健哲將系爭小客車報廢，並由伊公司賠付車輛全損金額885,280元，而本件事故之發生乃被告施瑞民上開過失行為所致，其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對孫健哲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被告長利公司為被告施瑞民之僱用人，亦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與被告施瑞民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又系爭小客車事發時之價值為85萬元，扣除伊公司拍賣系爭小客車殘體取得之53,000元，伊公司尚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行使孫健哲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797,000元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，應由被告施瑞民負全部過失責任，並不爭執，對於被告長利公司應與被告施瑞民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亦不爭執。惟被告認為原告請求賠償系爭小客車現值損害，就零件部分仍應考慮折舊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被告施瑞民駕駛營業貨櫃曳引車，因右轉彎未先換入外側車道，而與孫健哲發生本件事故，致系爭小客車受損，回復原狀需費過鉅，已無修復實益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前揭規定，對孫健哲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（至原告另主張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部分，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，無再加審究之必要）。又系爭小客車事發時之現值為85

萬元乙節，有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報告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3至197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66頁），而系爭小客車嗣經報廢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孫健哲該車全損金額885,280元，再由原告以53,000元拍賣該車殘體，亦有原告提出之車輛異動登記書、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、車險沖回作業表附卷足憑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行使孫健哲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797,000元（000000－00000＝797000），即屬有據。

㈡被告雖執前詞置辯，然前揭鑑定結果係就系爭小客車事發時之價值即中古車市值為鑑定，並審酌該車出廠日期、市場行情及流通機制與綜合考量後認定該車事發時之市值為85萬元，顯然已一併考慮系爭小客車零件部分之折舊，被告辯稱應再予考慮折舊云云，並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79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1月24日（見本院卷第63、6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勁丞